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楊砬茵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

信箱

訴訟代理人 杜偉誠 設同上

被 告 王湘雲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如上當事人間115年度東小字第30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
年3月24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彭劉祐宜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7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523元自民國
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,7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
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明學

法 官 徐晶純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4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5 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吳明學